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Fi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2019 年度
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 3 月

目录

一、报告说明 ..... - 1 -
二、消防工程中心年度介绍 ..... - 2 -
（一）机构年度发展概况 ..... - 2 -
（二）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 - 2 -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 3 -
（一）把握授旗训词精神，铸魂初心使命 ..... - 3 -
1.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 3 -
2. 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 3 -
3.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开展客户回访调研工作 ..... - 5 -
（二）大力推进新时代认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 6 -
1.人员队伍拓展 ..... - 6 -
2.持续提升人员能力，坚持可持续培训和廉洁执业教育 ..... - 6 -
四、消防产品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 - 6 -
（一）循序渐进推进强制性产品业务 ..... - 6 -
（二）大力拓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 - 7 -
1.顺应改革，开展退出CCC目录产品自愿性认证 ..... - 7 -
2.固本拓新，积极拓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 - 8 -
3. 创新服务，打造“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 - 8 -
（三）坚持开放合作，协调各方促新发展 ..... - 9 -
1.守初心，担使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 - 9 -
2.坚持“质量为重，客户为先，服务为本” ..... - 10 -
五、同心战 “疫”，共克时艰 ..... - 12 -

一、报告说明

时间范围：2019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报告发布周期：本报告发布周期为每年一次。

范围界定：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编制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等。

数据来源：本报告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来自于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或数据库。

其他称谓：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本报告中也可称为“消防工程中心”或“中心”。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 2 号。

邮政编码：300382

传真：022-25226212

电话：022-58226213

认证官网：www.china-ncfe.com

二、消防工程中心年度介绍

（一）机构年度发展概况

2019 年度，消防工程中心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以下简称：认证监管司）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以下简称部消防救援局）的关心和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为根本遵循，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消防执法改革精神，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和《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深度融合“互联网+认证”新业态，持续提升中心消防科技服务能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奋力推进新时代消防产品认证工作。

（二）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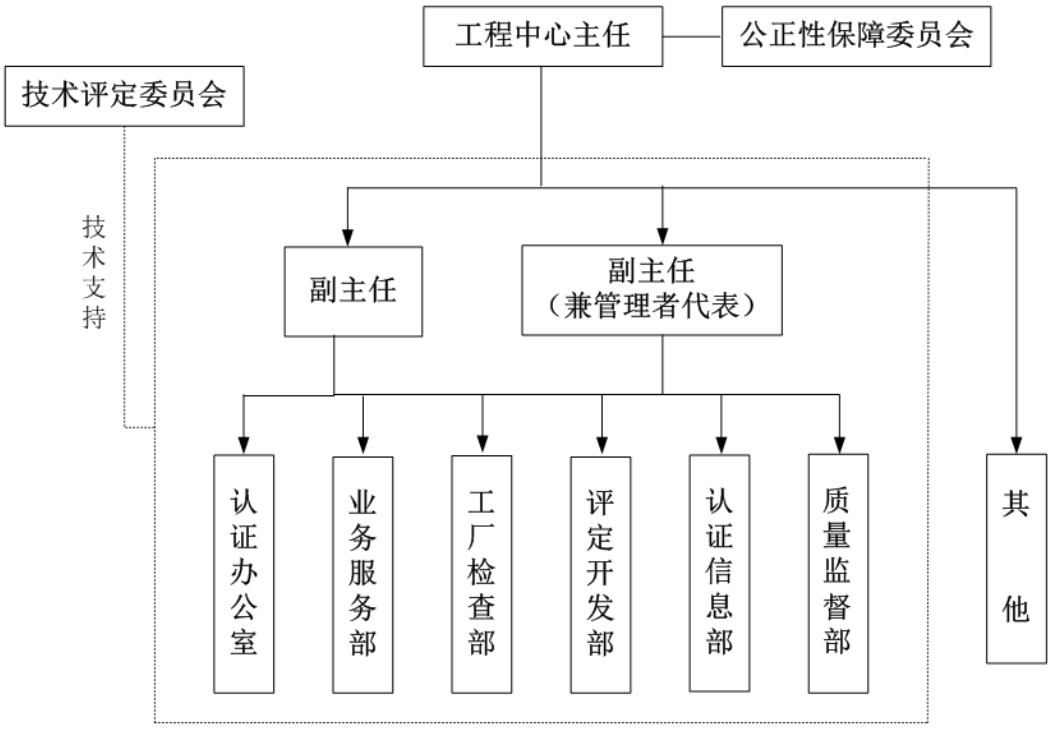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架构图

消防工程中心现有1000余平方米办公场所用于开展消防产品认证业务，2019年度优化部门职能设置并调整部门名称，将“业务部”、“技术评定部”调整为“业务服务部”及“评定开发部”，目前中心下设认证办公室、业务服务部、工厂检查部、评定开发部、质量监督部、认证信息部六个部（室）。

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强制性指定认证机构，消防工程中心不忘初心，锐意进取，在稳步发展消防产品认证业务的同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履行中心社会责任：

（一）把握授旗训词精神，铸魂初心使命

1.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中心依据依托单位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组织全体党员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党支部学习，传达学习方案和学习材料目录，严格对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安排表，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党务干部培训工作，同时集中组织党支部全体党员，以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形式，集体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党史、新中国史等重要内容。

2. 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度，中心充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集中赴西柏坡革命圣地接受红色教育，在大沽口炮台对着党旗庄严宣誓，参加党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和入社区基层看望独居老人。积极参与“投身新时代伟大事业·献礼建国七十周年”系列主题活动，集体参加 119 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一周年活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热情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有效结合，向伟大的祖国献礼点赞！

3.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开展客户回访调研工作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我中心以电话回访、实地回访等多形式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其中工厂检

查跟踪调查表做到百分百回访率，电话回访率达到百分百包括了 379 家企业，企业现场回访抽取全部企业中的 5%（10 家企业）完成回访。

（二）大力推进新时代认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人员队伍拓展

2019 年度，中心认证从业人员队伍较 2018 年度得以有效扩充和健康发展，累计近 60 余人，认证业务骨干梯队化发展态势良好。

2.持续提升人员能力，坚持可持续培训和廉洁执业教育

为持续加强认证人员的法律、责任意识，持续提升认证人员的综合素质，中心始终高度重视认证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工厂检查员专题培训、网上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新增自愿性认证产品及实施规则宣贯、工厂检查人员继续教育面授课等近 10 次培训会，同时坚持强化认证人员风险责任意识和廉洁职业纪律要求专题培训，邀请天津消防研究所党委、所纪委领导参与人员廉政执业教育授课，有效提升认证从业人员廉洁执业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消防产品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一）循序渐进推进强制性产品业务

截止 2019 年 7 月 30 日(即部分消防产品退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前)，我部共答复企业咨询 800 余次，并对客户发放电子版本宣传资料 400 余份，我部已累计受理了 200 余家强制性认证企业，700 余个单元，共发放企业 59 家 293 张证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

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政策精神，我部积极应对部分消防产品不再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重大变革后的制度承接工作，为保证相关消防产品认证的连续性和有效性，2019年5月即起草《关于应对部分消防产品不再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后工作方案的报告》，内含实施规则、CCC转换公告通知等全部预案。2019年8月初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年第36号）文件要求，保留了3大类消防产品实施规则及相关细则，我部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后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截止目前，中心共发放17家企业，55张有效证书（按要求注销56家企业283张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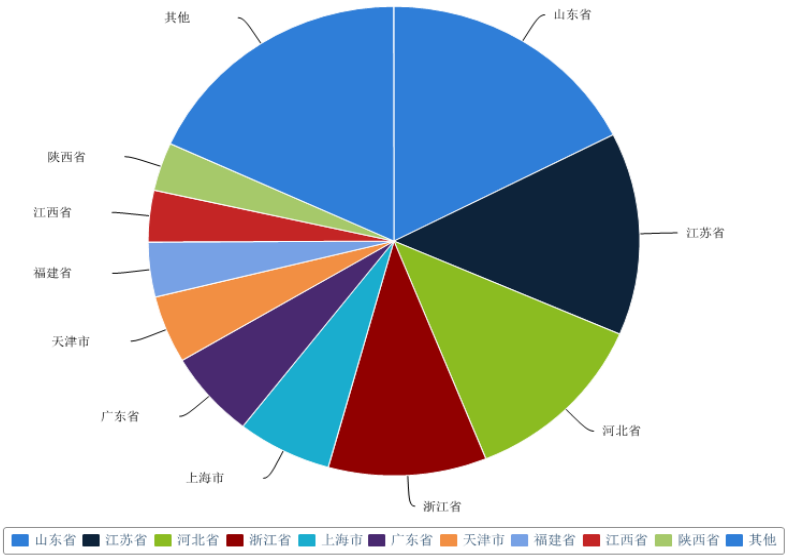

（二）大力拓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1.顺应改革，开展退出CCC目录产品自愿性认证

在巩固既有自愿性认证业务基础上，2019年3月，中心经广泛征求有关客户及相关方的需求与意见，研究并开发了

“消防电子类产品”认证项目并正式对外开展消防电子类产品自愿性认证。2019 年 8 月积极顺应改革潮流，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的文件要求，及时发布《关于部分消防产品由原强制性产品认证向自愿性产品认证转换的通知》、《关于发布十七本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通知》并同时发布适用于退出 3C 目录的消防产品的 17 本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固本拓新，积极拓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为适应逐渐放开的认证检测市场，夯实发展优势，拓宽发展道路，中心瞄准“认证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定位，积极识别市场需求，服务认证企业，联合天津消防研究所检测中心广泛调研生产企业及行业协会相关产品的市场现状及认证检测需求，陆续开发研究了一系列自愿性产品认证方案，开发包括智能电子门锁防火性能、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产品、消防机器人在内的自愿性认证项目，并予以发布实施。

3. 创新服务，打造“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随着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全面落地，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消防领域已由辅助转主要，由个别转全面，中心充分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 号），在前期积极策划研究的基础上，创新消防及相关领域产品质量评价制度，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领

域建立质量分级评价体系，为消防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市场提供更多服务供给，打造“国消”质量认证品牌，中心正式发布 17 本“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实施规则。

截止目前，累计发放 420 余家企业自愿性认证证书 1660 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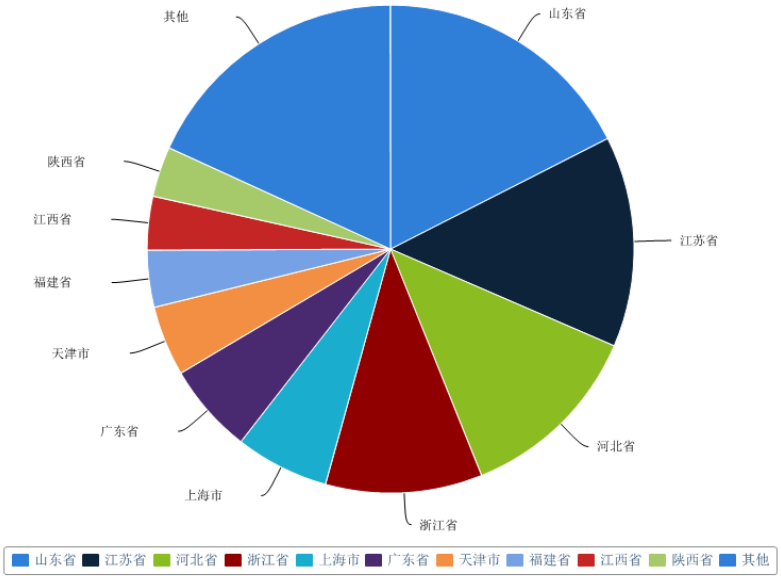

获证企业已覆盖除贵州、青海、西藏外的国内各个省市。

（三）坚持开放合作，协调各方促新发展

2019 年度，消防工程中心时刻践行“开放、合作、积极”的发展理念，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服务模式，顺应新时代对产品认证机构新要求，不断探索市场及客户需求，协同各利益方共同促进认证工作新发展，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守初心，担使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作为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机构，消防工程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并自觉接受认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1）顺利通过 2019 年度国家认监委 CCC 指定认证机构专项监督检查；（2）及时贯彻落实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改革事宜，无

条件为客户开展后续系列工作；（3）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上一年度“认证认可统计上报”、“认证机构年度报告”、“指定实验室检测质量评价数据”等数据上报；

2.坚持“质量为重，客户为先，服务为本”

消防工程中心始终遵循“质量为重，客户为先，服务为本”，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政策精神，以切实举措践行初心使命，经广泛开展调研并深入研究，从以下几方面继续采取相关措施：

（1）对于申请自愿性认证的企业，如持有有效同类申请产品的CCC证书，中心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减免1人日，并采取多类认证委托合并工厂检查(2019年度CCC目录退出前政策)。同时为已获证的退出3C产品目录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免费办理强制性认证转自愿性认证业务。

（2）对于持有原版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扩大认证委托的企业，中心可根据实际监督时间，适宜时，采取工厂检查与获证后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3）为服务相关企业，中心继续推行提供产品型号耐火等级降级的服务，制定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产品型号变更（检验环节）受理规则》规定企业可以申请在仅耐火性能试验项目未达到本级别标准，在满足下一耐火等级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将产品型号中耐火等级代号下调一级。

（4）相应国家号召，为企业减负，中心在降低认证费用的同时，收费方式调整为认证完成后收取。

（5）为减轻企业负担，我部自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

以来如企业同时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我部采取合并下厂并减免 2 人日初始工厂检查费用。

（6）为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减轻消防企业负担，我部制定《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收费规定Ⅱ》，适用于按照《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要求已调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部分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活动中所有的收费环节，其中将工厂检查人日数由 2-6 人/日数下降至 2-5 人/日数。

（7）紧跟产品认证行业改革趋势，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中心充分结合认证检测“一体化/一站式”服务优势，2019 年 3 月赴广州参加门窗展及防火门窗论坛,5 月与连同检测中心赴浙江永康第十届门博会布展。应邀参加行业专业论坛讲座 3 次。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免费组织两期召开“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规则宣贯暨认证、检测业务推介会，累计参会人数近 500 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赴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开展“大走访、大调研”，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队伍、产业协会及企业代表深入交流，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五、同心战 “疫”，共克时艰

2019 年 12 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突袭而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全国上下凝聚起抗击疫情的磅礴力量，消防工程中心作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坚决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迅速响应，积极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在坚决遏制疫情传播扩散，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安全同时，切实履行消防科技服务职责，做到服务不断、效率不减、标准不降，充分运用“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认证官网、业务系统、微信公众平台），全面启动远程业务服务模式。2020 年 3 月，中心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出系列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创新认证业务办理方式，通过企业“自我声明”方式，实施“先证后查”，疫情防控期间对需监督维持的认证证书进行顺延；**二是**减轻企业负担，减免缓收认证费用，免除湖北省内复工复产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费用，国内湖北省外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缓收认证费用；**三是**优化认证流程，采信企业已有 CCC 工厂检查结果和其他自愿性认证评价信息等。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3 月 13 日